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簡調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代位人 葉泳妍即葉美君

相 對 人 葉俐暄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95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代位請求分割遺產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亦應依前揭規定繳納裁判費，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別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32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7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代位被代位人葉泳妍即葉美君訴請分割其與
02 相對人間所繼承之遺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被代位人葉泳
03 妍即葉美君就遺產總價額按應繼分比例可獲得之利益計算訴
04 訟標的價額。本件被代位人葉泳妍即葉美君與相對人之應繼
05 分比例各為1/2，其等繼承之遺產總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6 1,542,392元，則被代位人葉泳妍即葉美君就遺產總價額按
07 應繼分比例可獲得之利益為771,196元【計算式：1,542,392
08 $\times 1/2 = 771,196$ 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71,196元，
09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聲請人起訴時僅繳納3,530元，
10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
11 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950元，逾期未補
12 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6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21 書記官 藍建文